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含基金)110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110-111高雄 農業行銷電視 及網路廣告採 購委託服務案 (推廣本市時 令農產與果 品)	電視媒體	110.05.07- 111.03.18	行銷輔導科	農發基 金	農業發展基 金－農業發 展與產銷調 節支出	0	中國電視事 業股份有限 公司 年代網際事 業股份有限 公司 聯利媒體股 份有限公司	推廣本市時令 農產與果品露 出及提升觸及 人次約2,000萬	全台18歲以上 民眾	1. 10月執行 3,271,190元 2. 全年標案共 計837萬元。中 視294萬、年代 294萬元、聯利 (TVBS)249萬 元。辦理鳳 梨、玉荷包、 蜂蜜、一日農 夫、金煌芒 果、蜜風鈴蓮 霧等農產品廣 告托播及網 紅、及網站等 網路行銷。三 家總共2270檔 ，5-12月執行 900檔

承辦單位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
5.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6.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